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59號

債權人 友利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是否更名？應提出債務人豐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臺端聲請狀附表內支票（支票號碼：BI00000000）之利息起算日（民國106年6月18日）早於提示日（民國106年6月19日），應更正為提示日，並就上述二點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施玉卿